

難忘的一年

謝耀德

以前來花蓮都是爲了欣賞綺麗的山海風景或是於工作之餘前來放鬆心情減輕壓力，但102年則是因職務關係調往完全陌生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下稱花蓮高分檢）擔任檢察官，心境上難免有所不同，不過聽說該署工作量適當，且心想施檢察長是老長官，並有同期的劉法官及曾共事過的王庭長、陳檢察官可以請教，所以依舊滿懷著喜悅的心情前往花蓮就任。

在花蓮高分檢服務是此生難得的一個機會，高分檢辦公廳舍位於花蓮市美崙地區，正前方即有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演藝廳、石雕博物館等機構，可隨時借閱書籍，觀覽石雕藝術等，極具文化藝術氣息，且所處復係鄰海一九三縣道最精華的自行車地段，景色幽美，既能散步及騎乘自行車，復能在海風吹拂下觀看海景及傾聽海浪聲。工作繁忙時，從辦公室窗戶即可將中央山脈變化萬千的迷人景緻盡收眼底，在此身心經過洗滌後，也就不覺得疲倦。下班後回到復興街的職務宿舍，因地處花蓮市中心區段，欲往書中與網路介紹之必食美味餐廳及景點，實極方便，另外鄰近又有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及郵局，加上周邊商店復均很

早關店休息，雖在鬧區中仍極幽靜，係令人懷念的好住處，也是個人離開花蓮高分檢後，仍願意再回花蓮服務的因素之一。

花蓮高分檢之檢察官僅有四位，且均係由外地調升而來，由於對外交通不便，幾乎僅賴搭乘火車往返，經常一票難求，對異鄉遊子而言，畢生難忘，故多數檢察官於每年調動之際即填調回原任所屬二審，其異動之頻繁自不在話下，致蒞庭案件於判決前，常因異動而更換承辦檢察官，在研究案情及與辯護人對應方面，人力不無浪費；個人在花蓮高分檢任職時即接觸多件一再更審之貪瀆案件，因任期短暫下，尚未辯論終結即已調離。花蓮高分檢是個人初任二審檢察官的第一站，所以上聲議案件之審核及對一審檢察業務的視察，相當謹慎，如履薄冰，深怕一時疏忽或遺漏重要證據而引起一審檢察官的異議，在某些案件甚或藉由撥打電話與原承辦檢察官聯繫，以確認卷內有無相關資料，並經研討而獲悉一些在卷內看不到的訊息，也因而累積不少的實務經驗。

花蓮高分院之轄區涵蓋花蓮縣及臺東縣兩個行政區，轄內南北狹長約250公里，該院爲便利臺東縣民訴訟及出庭應訊，特別在臺東地

傳

承



院旁建置簡易辦公廳舍，並由臺東地院提供兩個法庭作為開庭之用，故個人於花蓮高分檢任職期間，原則上每個月亦需前往花蓮高分院臺東庭蒞庭，因而往返花蓮、臺東二地便成了固定行程，除需事先準備開庭的資料及攜帶卷宗有所不便外，到了臺東市後因無車輛接送，於下雨天或艷陽高照的日子，雖可搭乘計程車或騎乘自行車由飯店前往臺東庭蒞庭，惟仍備感困擾；但想到花東地區太平洋邊無數的海蝕地形，與中央山脈氣勢懾人的古道山嶺，及綿延不絕金穗稻田、金針花山等迷人景象，每月前往臺東蒞庭可順道擇一路線觀覽，反成了個人最愛的生活旅程。

另 103 年 4 月 29 日上午法務部來文，要對經判決死刑定讞的死刑犯戴文慶執行，適承辦檢察官休假，由個人代理執行死刑。當天上午執行科即忙於執行死刑之聯絡事宜，諸如聯絡醫師、派車押解死刑犯至刑場及準備其最後一餐等等，同日下午即在執行書記官陪同下

往花蓮監獄刑場與典獄長等會合。刑場內有一個簡易訊問庭，個人與書記官於穿著法袍後，即對死刑犯戴文慶驗明正身，並詢其有無其他意見及遺言，再提供其最後一餐及酒，因戴文慶隻字不言，遂核對卷內所有照片、口卡片及看守所照片，確認其為死刑犯後，考慮麻醉有效期間，於適當時刻即由醫師為全身麻醉，並在其背部標識心臟位置，令法警將戴文慶抬往沙坑使其俯臥（即法規所稱背向行刑人），再於預定執行時刻由法警長執行槍斃，隨後蒞場檢察官會同醫師立即覆驗。對個人而言，或許此生也僅親自執行這一次死刑，感受自是特別深刻；事後再觀看影星陳松勇主演的「我在死牢的日子」，對執行死刑的點點滴滴，也就歷歷如目。

（作者於民國 102 ～ 103 年曾任本署檢察官）

